

##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云海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调整财务报表格式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